

光明卫生院护理楼、食堂修缮及室外总体工程

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5500290862026601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上海通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南路 455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 251 号 8 幢

邮政编码： 201400

邮政编码： 201400

电话： 021-67110409

电话： 13564539721

联系人： 张屹皓

联系人： 姜淑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明卫生院护理楼、食堂修缮及室外总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各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明卫生院护理楼、食堂修缮及室外总体工程。
2. 工程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光明卫生院护理楼、食堂修缮及室外总体工程（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范围,以及施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二、施工工期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竣工及移交时恢复原样，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玖仟贰佰肆拾壹元肆角陆分 3089241.4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60%，审价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磋商文件（含补充、答疑文件等）；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工期：。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约各方：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6年04月24日

2026年04月24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